

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0-003

项目名称: 秀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KS002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乙方: 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乙方：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作为秀英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具有秀英区常住户口、居住在秀英辖区内的居家养老的6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二、服务对象

(一) 每月补贴500元(20个小时，每小时25元)对象：

1. 60周岁以上的城乡特困老年人；
2. 60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市级以上“孤老”劳动模范和优抚对象等困难老年人；
3. 7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独居、空巢、失独家庭、无法定赡养人(含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特殊家庭老年人。

(二) 每月补贴250元(10个小时每小时25元)对象：

1. 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或低收入的孤寡、无法定赡养人(含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特殊家庭老年人；
2. 80岁以上生活能力弱的独居、空巢的高龄老年人；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1. 海口市秀英区辖区范围。
2.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四、服务项目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信息咨询等各种服务需求的活动，具体服务项目见《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

五、服务方式

由乙方安排具体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

六、服务补贴的计算与支付

本合同服务补贴以产生实际工时量为发放标准，采取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发放。每工时服务费用为25元。根据居家养老相关政策规定，甲方对20个工时无偿服务的对象给予每人每月补贴500元，对10个工时无偿服务服务对象给予每

人每月补贴 250 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月支付，以每个月(实际服务工时×25 元/工时)进行结算，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合同总价等于每个月支出费用之和。服务补贴支付方式为乙方于每月初将根据服务记录生成的上月服务报表及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报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申报后，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结算补贴资金拨付给乙方（不可抗拒因素可顺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的权利，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扣除相应的政府服务补贴。同时承担日常工作协调和及时拨付每月服务补贴的义务。

2、乙方享有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量向甲方申请及时拨付政府服务补贴的权利。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确认的补贴对象名单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出名单范围。乙方应当根据合同标准以及自身能力范围开展居家服务工作，不得超出服务标准和能力范围开展服务。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人员上门开展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的资格。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服务工作无法开展，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过错方应当向另外一方承担民事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

阻一方在提供有效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鉴证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报财政主管部门。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30日

乙方：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金福路5号海岛国际名际名城12栋6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志强陈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9210188000630881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少斌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30日

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

贵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参加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的秀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秀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20-003

成交单位：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

成交金额：¥25.00 元/小时（大写：人民币贰拾伍元/小时）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8日



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

| 服务对象 | | 服务时间 | |
|------|----------------|--------|--------|
| | | 20小时/月 | 10小时/月 |
| 服务项目 | | 20小时/月 | 10小时/月 |
| 基本卫生 | 每次上门清扫室内卫生 | √ | √ |
| | 每次上门擦洗门窗 | √ | √ |
| | 每年清洗窗帘一次 | √ | √ |
| | 每年春节前大扫除一次 | √ | √ |
| 个人卫生 | 衣物及床上用品随脏随洗 | √ | |
| | 适时清洗床单、被套、枕套 | √ | √ |
| | 按需梳头、修剪指（趾）甲 | √ | |
| 饮食 | 帮助倒开水、洗水果、削果皮等 | √ | |
| | 买菜做饭 | √ | √ |
| | 送餐、喂食 | √ | |
| | 洗碗及厨房卫生 | √ | √ |
| 日常护理 | 按需测体温 | √ | |
| | 肢体按摩 | √ | |
| | 聊天、读报（书刊） | √ | √ |
| | 陪到室外 | √ | √ |
| | 陪同就医看病（体检） | √ | √ |
| 特殊护理 | 洗澡、擦澡、扶助大小便 | √ | |
| 代理服务 | 水、电、气安装、缴费与维修 | √ | √ |
| | 陪购物 | √ | √ |
| | 陪同办理家庭其他事物 | √ | |